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2020年）申请表

照 片

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 生年 月 |  | 招生省份及类别 |  |
| 准考证号 码 |  | 高考总成绩 |  | 艺 术 类高考综合成绩 |  |
| 其中英语得分 |  |
| 已录取专 业 |  | 或其中德语得分 |  |
| 选考科目及得分 | 1. |  | 其中英语得分 |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2. |  | 或其中德语得分 |  |
| 3. |  | 其中专业得分 |  |
| 家 庭详细住址 |  |
| 家 庭主 要成 员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理 由陈 述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家 庭意 见 | 1. 同意申请人参加该项目的选拔考试，并已知晓该项目的有关说明与规定；
2. 申请人在各项出国选拔考试通过后，同意其赴德留学学习，并愿意承担申请人出国留学的相关费用（见附件）。
3. 申请人经出国选拔批准赴德学习前，愿意与学校签定相应的出国留学协议。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 院审核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 校审定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浙江科技学院 外国语学院/中德学院

#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须知

**1. 关于在新生中选拔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的有关说明及要求详见《新生指南》。学生及家长在申请该项目学习前请慎重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

**2. 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赴德学习的选拔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违纪处分（校内警告及警告处分以上）。

（2）热爱本专业，学习勤奋，在本校学习期间的所有课程考试均必须获得及格或以上的成绩。若出国选拔考试前存在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出国选拔考试。

（3）自愿参加出国选拔考试，在入选后愿意承担相关出国费用，并与学校签署相关的出国协议，并承诺按期回国。

**3．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赴德手续**

被入选出国的项目学生对出国所需的书面材料须进行公证，并提前办理护照和赴德签证手续（包括德国驻华大使馆留德审核部的审核手续等），校国际处提供咨询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必要的指导。**在出国前，已入选出国的学生如一旦出现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校将根据有关文件和协议的规定，取消其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的出国留学资格。**

**4．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选拔工作的纪律要求**

出国留学学生选拔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进行，参加选拔的学生或其家长、或有关教职工均不得以任何非正常渠道及方式干扰选拔工作。对干扰选拔工作且情节较重者，将取消当事学生的选拔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相关费用情况说明**

（1）参加德语德福考试或德国合作高校认可的语言考试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考试费、交通费、住宿及餐饮费等均由学生自理。

（2）项目学生出国选拔费：5000人民币元（伍仟元整），出国前收取。

（3）出国留学期间的学费：学生在德国期间的国内学费按原标准、原基本学制由我校收取，若德国院校收取学费，出国学生凭德国院校出具的学费收据可免交我校该学年的学分学费（不含毕业设计学分学费），但我校的专业学费仍须交纳。该学费收取办法从2007级学生起开始适用。

（4）出国保证金：15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出国前由学校预收，按期回国后不计利息归还本人本金。

（5）国际旅费及在德国留学期间的各项费用（包括学习费用、生活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德国高校的学费收取与否及收费标准是根据德国不同联邦州及不同高校的有关规定执行的。生活费用则视学生的消费水平不同以及在德国不同地区的物价情况而定，一般每月平均700-800欧元。目前项目学生在德留学的一年费用平均约为7-9万元人民币左右。

（6）办理出国手续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公证费及公证材料翻译费、护照费、签证费、留德审核部审核费、德国银行开户费、经济自保金（目前约为10236欧元左右，此项费用可在德国每月提取853欧元作为生活费用，但只有获得外国人管理局的书面同意才能提取最后剩余的欧元）、签证用境外医疗保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不同，保费为人民币500-1000元不等）等，不管出国与否均由学生自理。

**6．上述《须知》条款中的未尽或不明事宜，则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申请人（学生）确认签字： 申请人家长确认签字： 2020年 月 日**